

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290005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290005号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6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860,0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90001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840,0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号验证报告。

（二）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 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815,500,000.00
2、减：发行费用	67,640,000.00
3、2016 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7,860,000.00
4、减：募集资金代垫与进项税额差异	936,309.35
5、加：2016 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81,784.72
6、减：2016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7,924,865.50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77,464,775.37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0,780,609.87
7、加：2017 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883,660.90
8、减：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23,503,910.95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6,160,359.82

注：余额包含 37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0
2、减：发行费用	10,160,000.00
3、2017 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9,840,000.00
4、减：2017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515,482.23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0,515,482.23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9,324,517.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在四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是：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中国银行江门高新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审批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会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头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及江门崇达、中信证券与中行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门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2017年9月20日，公司与江门崇达、中信建投与中行江门分行、中行南头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及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大连崇达、中信建投与中行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福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农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备注
1、公开发行股票：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71868135112	人民币	活期	104,891,510.09	注 1
中行江门高新支行	726368020263	人民币	活期	64,268,199.53	注 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4567903246	人民币	活期	650.20	
小计：	-	-	-	169,160,359.82	注 3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74469839450	人民币	活期	791,520,000.00	注 2
工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957	人民币	活期	-	注 2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64069862411	人民币	活期	-	注 2
工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310	人民币	活期	-	注 2
农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167001040072479	人民币	活期	-	注 2
小计：				791,520,000.00	
合计：				960,680,359.82	注 3

注 1：系本公司、江门崇达与中国银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银行账户，用于存放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科技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下属分支机构。

注 2：系本公司及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大连崇达、中信建投分别与中行南头支行、工行福永支行、农行大连开发区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的银行账户，用于存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

注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960,680,359.82 元，其中包含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余额 169,160,359.82 元（不含 3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 791,520,000.00 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68 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60,515,482.2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 277,464,775.37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29001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 60,515,482.23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829000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该报告验证了公司截止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购买 理财 银行	理财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产品 类型	起息日	购买 天数	到期日	年化 收益率	收益 (万元)
中国 银行 西丽 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 开放[CNYAQKF]	5,000	保证收 益型	2016-11-30	57	2017-1-26	3.00%	23.42
		6,000		2016-11-30	120	2017-3-30	2.80%	55.23
		7,000		2016-11-30	180	2017-5-29	2.80%	96.66
		8,000		2016-11-30	240	2017-7-28	2.90%	152.55
		8,000		2016-11-30	300	2017-9-26	3.10%	203.84
		8,000		2016-11-30	365	2017-11-30	3.10%	248.00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在不影响江门崇达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169,160,359.82 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6,160,359.82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791,52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1,680,000.00 元及尚未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0,515,482.2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29,324,517.77 元。

以上募集资金的剩余金额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杨 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7-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27107251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701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艳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80475121605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910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7月28日

